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Supra Brilliant、Acme Gain、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及胡女士控制的僱員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即盛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表決權。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Acme Gain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則由邢先生全資擁有。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則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盛名為胡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持股平台。盛名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胡女士最終控制。有關承授人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胡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王先生及胡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過女士、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5年10月24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彼等中任何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之日止，(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如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競爭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胡女士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存在上述重疊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整體進行，該團隊由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胡女士、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以及我們的副總裁王星耀先生、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周來明先生、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王寶龍先生及特藥事業部負責人王鳳強先生組成，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並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將擔任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意見；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及決定。我們相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為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自行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所、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包括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庫務職能，且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以履行有關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融資(如需)。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預期(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ii)本集團的貸款或債務將不會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擔保或抵押。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獲股東批准，則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不時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